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本條例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復為同條第4項、第5項所明定。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債權數額計算至110年8月9日，異議人之債權總額應為新臺幣(下同)6,055,926元，本院公告之債權表卻漏未列入，爰依法對債權表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本件清算程序依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

於110年12月28日17時開始清算程序，其開始清算之公告業經載明：「債權人應於111年1月26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11年2月15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並將該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於111年1月11日合法送達異議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故異議人於收受本院上開公告及債權人清冊之時，應已有充裕時間可於本院所定申報期限內陳報債權以確保其依清算程序受償之權利。然本件異議人遲至111 年3月25日始向本院申報債權時，已逾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而債務人亦未將異議人債權數額列入債權人清冊中，致本院於編製債權表時無從將異議人之債權列入債權表。揆諸前揭規定，異議人就本院於111年3月18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請求將其債權列入債權表，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